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 Janbon High Tech Co., Ltd. 建邦高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編纂]

[編纂]項下的[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須於[編纂]時以港元繳足，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00001港元  
[編纂]：[編纂]  
獨家保薦人、[編纂]



中信建投國際  
CHINA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文件副本連同本文件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列的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或[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釐定，但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編纂]將不高於每股[編纂][編纂]，而目前預期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編纂]的申請人於[編纂]時可能須支付(視乎[編纂]而定)每股[編纂][編纂]的[編纂]，連同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倘[編纂]低於每股[編纂][編纂]，則[編纂]可予退還。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基於任何理由而未能於[編纂]或之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包括[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在我們同意的情況下於遞交[編纂][編纂]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調減根據[編纂][編纂]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編纂][編纂]截止日期上午在本公司網站[www.sdjbsp.com](http://www.sdjbs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發調低[編纂]項下[編纂]的[編纂][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知。我們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公佈安排詳情。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的架構」章節。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該等情況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編纂]」。

[編纂]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代表美籍人士或為美籍人士利益而[編纂]、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及適用美國州證券法登記規定獲豁免登記或不受美國證券法及適用美國州證券法登記規定所規限的交易除外。[編纂]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通過離岸交易向非美籍人士[編纂]及出售。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

## 重要提示

---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

## 重要提示

---

[編纂]